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關連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 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富與目標公司就利富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2.30%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8.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利富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由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8.41%增加至10.71%。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i)Tibetan持有39.02%，其則由從先生持有64.68%，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及(ii)Cong Yu持有1.87%，其則由從先生全資持有。因此，目標公司為從先生之聯繫人，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認購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富與目標公司就利富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2.30%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8.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利富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由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8.41%增加至10.71%。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1) 利富；及
- (2) 目標公司

## 代價

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2.30%之代價為18.0百萬港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透過採用收入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2.30%股權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9百萬元(相當於約18.5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業務的潛在商機及展望。

利富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總額為5.4百萬港元，而代價餘下總額為10.8百萬港元須由利富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1.8百萬港元須由利富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後支付。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由目標集團用於根據認購協議各方批准的預算和業務計劃進行的科學研究項目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青光眼、阿茲海默病、帕金森症、肝硬化、多發性硬化症和炎症性腸病的藥理學和臨床試驗費用以及目標集團的日常營運。

##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利富已對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項以及其合理認為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
- (ii) 目標公司已就認購已獲得彼等各自必要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授權，包括批准利富以代價認購事項的相關股東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目標公司簽署並執行認購協議以及更改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
- (iii) 目標公司已完成認購事項的股東變更手續，並將目標公司的股份證書正本、在職證明書及目標公司存續證明書的正本或核證副本(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司秘書核證)交付予利富，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應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 (iv) 自目標公司之股東向利富或利富指定的其他方提交盡職調查所需信息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集團的營運、財務或資產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v) 倘若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就認購事項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提出其他強制性審批要求，則應根據認購事項前生效的法律法規為調整上述該等先決條件。

為免生疑問，先決條件(ii)至(iii)不可豁免。

除非經雙方書面同意，先決條件應不遲於簽署認購協議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完成。倘若目標公司未能於簽署認購協議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達成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將立即退還全額按金予利富。

完成將發生於完成日期。

##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持有深見醫藥100%已發行股本，而深見醫藥則持有深圳深見100%股權，進而持有武漢廣行100%股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前及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完成前之股權		緊接完成後之股權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
Profound Virtue(附註1)	757	6.93	757	6.76
Profound Holding(附註1)	4,679	42.85	4,679	41.78
Tibetan(附註2)	4,260	39.02	4,260	38.04
New Best(附註3)	100	0.92	100	0.89
Cong Yu(附註4)	204	1.87	204	1.82
利富	918	8.41	1,199	10.71
<b>總數</b>	<b>10,918</b>	<b>100.00</b>	<b>11,199</b>	<b>100.00</b>

附註：

1. Profound Virtue由Profound Holding全資持有，Profound Virtue及Profound Holding均由霍曉航先生最終全資持有。
2. Tibetan由從先生持有64.68%的股權及由其他八位個人股東，即黃偉泓先生、金鵬先生、李鳳嫻女士、羅慶堅先生、任梁元先生、董冠宏先生、毛建新先生及戶曉麗女士，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
3. New Best由何岩先生全資持有。
4. Cong Yu由從先生全資持有。

深見醫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深圳深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創新藥物及化學試劑的研發及輔助製造、生物技術諮詢。深圳深見對目標集團及其研究團隊貢獻的研究工作的知識產權擁有絕對擁有權、權利及權益。

武漢廣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創新藥物之研發。武漢廣行經營目標集團的研究中心。

目標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1.1類神經退行性疾病創新化學藥物的醫藥創新藥物及生物製劑之研發，尤其針對阿茲海默病、帕金森症及青光眼的病症。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中藥及天然藥物、生物製品)》和《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化學藥品)》，1.1類是指採用合成或半合成方法製備的原料藥及其製劑，第一類新藥即是尚未於國內外市場上市的新藥，含金團簇的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及用於預防及／或治療阿茲海默病、帕金森症及青光眼的核心發明，該創新藥物已於中國、美國獲得知識產權，並正於澳洲及歐洲其他國家申請專利。除上述疾病外，目標集團亦就其他疾病的創新藥物進行其他生物製藥研發。

目標集團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60多項醫藥研發專利以及用於研發生物科技產品之設施及設備。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之稅前淨虧損	23,565	20,009	16,110
年度／期間之稅後淨虧損	23,565	20,009	16,11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16.5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利富及集團資料

利富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 估值報告下之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於編製估值時，估值師根據若干假設採用收入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這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及因此適用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之規定。

## 主要假設

以下是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1) 假設核心項目的成功概率(即通過所有臨床試驗)與藥物從臨床前開發階段到新藥批准的市場歷史成功概率相似；
- (2) 與核心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配方、生產方法及應用、其他技術訣竅等)不得以對核心項目產生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方式進行複製或侵犯；
- (3) 核心項目將按照預計開發計劃的時間表進行開發及商業化；
- (4) 為使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目標集團將成功開展其業務發展所需的一切活動；
- (5) 根據業務計劃及預測，融資的可用性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
- (6)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趨勢及狀況總體上不會顯著偏離經濟預測；
- (7) 向吾等提供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方式真實、準確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表現和狀況；
- (8) 主要管理人員、稱職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全部保留以支持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
- (9) 目標集團的業務戰略及其經營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10)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的現行利率及匯率存在重大差異；
- (11) 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所需在目標集團經營或打算經營的地區經營的所有相關批准、業務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力，將正式獲得並可於到期時更新，除非另有說明；及
- (12)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金融狀況以及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目標集團應佔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 確認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該等計算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董事確認，估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盈利預測，乃經過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已提交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佈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因此，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同意且並未撤回其對刊發本公佈的同意，其中包括其函件或意見以及以其出現的形式及上下文對其名稱的所有引用。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1.1類神經退行性疾病創新化學藥物的醫藥創新藥物及生物製劑之研發，尤其針對阿茲海默病、帕金森症及青光眼的病症。隨著創新生物藥的價值逐步提升，中國生物製藥企業的創新生物藥種類在不斷改變，已從me-too類型的新藥(指與現有藥物相似的藥物，通常是對原型進行細微修改)，轉向具有高價值及迫切臨床需求的通用創新藥(best-in-class)和創新藥(first-in-class)，這表明對創新藥物的需求不斷上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頒佈後，中國獲批的創新藥數量一直在增長。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受到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創新藥獲批數量下降，但也是首次中國與跨國創新藥的批准數量接近。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已在中國、美國、俄羅斯、歐洲、日本、澳洲及加拿大等不同地區獲得了60多項專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8.41%的股本。為把握勢頭，本集團希望把握投資機遇，開發具有商業化潛力及潛在利潤豐厚市場的非治癒性疾病的新藥開發。鑑於(i)生物製藥行業有一個新興的創新藥市場，受到政府優惠政策的支持；及(ii)目標集團於國內外生物製藥領域對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醫學研發貢獻方面的前景，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目標公司額外2.30%股權將有助於集團未來獲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從先生為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從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i)Tibetan持有39.02%，其則由從先生持有64.68%，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及(ii)Cong Yu持有1.87%，其則由從先生全資持有。因此，目標公司為從先生之聯繫人，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認購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或利富與目標公司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Cong Yu」	指	Cong Yu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18.0百萬港元
「按金」	指	利富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目標公司按金5.4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利富」	指	利富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
「從先生」	指	從玉先生，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New Best」	指	New B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found Holding」	指	Profound View Holding Company，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
「深見醫藥」	指	深見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found Virtue」	指	Profound View Virtue Company，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深見」	指	深圳深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由利富認購281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利富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利富配發及發行的目標公司之281股普通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rofound View Grou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深見醫藥、深圳深見及武漢廣行的統稱
「Tibetan」	指	Tibetan Cran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
「估值」	指	目標集團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所出具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之獨立估值師
「武漢廣行」	指	武漢廣行科學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

## 附錄一 — 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 與PROFOUND VIEW GROUP及其附屬公司估值相關的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核數師參考Profound View Group(「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由滌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業務估值(「估值」)關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基礎之估值。估值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基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視為盈利預測，並將包括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擬收購目標集團的2.30%股權所發佈之公佈中。

#### 董事對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該職責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並作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估計。

#### 本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本核數師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和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對估值所依據的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根據GEM上市規則19.60A(2)的要求向貴董事會報告，關於估值中使用的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根據本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開展工作。該標準要求本核數師計劃及執行本核數師的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根據假設正確編製了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本核數師根據假設對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的算術準確性及編製進行了程序。本核數師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不報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本核數師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也不構成對估值的審計或審閱意見的表達。

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這些假設無法以與過去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驗證，這些假設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不同，且差異可能是重大的。本核數師的工作僅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2)條向閣下報告而進行，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因本核數師的工作、因本核數師的工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結論

本核數師認為，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已根據假設正確編製。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有關：有關認購協議之關連交易

吾等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該公佈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相關估值(「估值」)，所依據的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由滌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目標集團2.30%股權的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相關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不同面向進行討論，包括編製相關預測所依據的估價基礎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價。吾等亦已考慮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中表示，就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批准的基礎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確編制。

吾等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的相關預測，乃經過董事會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本函件之目的僅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然而，吾等於本函件中不對相關預測的實際結果發表任何意見，因為相關預測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

此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台照

代表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